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百川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章

- 107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8 年 3 月 14 日)  
人社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核備(108 年 4 月 15 日)
- 108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109 年 2 月 26 日)
- 108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修訂(109 年 3 月 11 日)  
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核備(109 年 4 月 16 日)
-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109 年 10 月 12 日)
-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修訂(109 年 10 月 26 日)
-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110 年 3 月 4 日)
-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第 2 次通訊會議、第 3 次通訊會議彙總修訂(110 年 8 月 31 日)
-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 4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0 年 10 月 19 日)
-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 5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0 年 12 月 1 日)
-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 6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1 年 3 月 11 日)
-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 8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1 年 6 月 7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百川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突破特定學系課程規範的窠臼，以不分系、跨域學習為特色，規劃跳脫傳統學系框架的全新學習體制，招收具備「跨域學習」、「批判探究」、「創新永續」、「領導統御」、「自主學習」、「人文涵養」、或「美學思用」等潛能或有特殊專長的學生，希冀學生未來踏入社會後可以激發出亮點，成為知識創新與卓越創業的下一代人才。

## 入學資格

- 第一條 凡具我國國籍或已有我國合法居留身分，並於國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資格，經特殊選才招生管道錄取本學位學程者。

## 修課規定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必修科目詳見表 1），包含：

### 一、本校學士班共同課程 26 學分

- (一) 依據本校「共同課程通則」辦理，至多可採至 40 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
- (二) 核心課程，依據本校「核心課程修習辦法」辦理，至少 18 學分，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基本素養課程至少 6 學分。
  2. 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各領域學分數依學生專業核心所歸屬學院之課程規範(含要求必修之特定課程)。完整百川學士學位學程專業核心學院課程修課參照方式(表 2)。

3. 根據本校「核心課程修習辦法」辦理。
- (三) 語言與溝通課程，依本校「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辦理，至少 6 學分，並符合下列規定：
  1. 英文必修 4 學分。
  2. 其餘各類別課程 2 學分。
  3. 上述兩類學分數合計可超過 6 學分，惟超過之學分不可轉換為核心課程學分。
- (四) 體育課程 0 學分，六學期。
- (五) 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各 1 學分，共 2 學分。
- (六) 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依本校「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七) 「性別平等教育」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練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學位學程必修 46-84 學分

### (一) 專業核心課程 28-32 學分

1. 由本學位學程規定的專業核心課程中擇一修習。
2. 各專業核心課程必修科目詳見本校跨域學程網頁 (<https://cross.web.nycu.edu.tw/>)。
3. 本學位學程學生應於新生入學二週內選定專業核心課程。
4. 若修業期間擬異動專業核心課程者，應於前一學期開始修課前兩週提出異動申請，最晚應於大四上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簽署相關異動相關文件後繳交至學程辦公室。
5. 學生入學後更換專業核心需要由學程辦公室審查，首次申請更換專業核心的時間限為大一下學期開學至加退選結束日前提出，每人最多變更兩次。每次提出申請時，需修畢擬轉換核心課程必修課或其補充課程三門課，且皆 80 分以上。
6. 異動專業核心課程申請流程：
  - 甲、提交申請表(表 3)，並經導師同意。
  - 乙、申請須通知原跨域學程辦公室並獲負責該學程的老師或主管同意。

### (二) 百川共同課程 8 學分

1. 百川學堂 4 學分。
2. 人文與科學經典閱讀 4 學分。

- (三) 大一至大二每學期專題探索課程各 1 學分，共 4 學分，採計必修 4 學分。學生需於當學期第三週結束前確定題目及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相關規定見第四條)，填寫「專題指導教授與學分確認書」(表 4)繳交至學程辦公室，逾期將導致無法選擇該學期專題課程。專題期末報告於學期成績評定後，於學程網頁公開學期成績通過之專題資訊，包含作者姓名、題目、摘要、指導老師。如有特殊理由不宜公開上述資訊者，得另提申請。

- (四) 導師時間(一)、(二)為大一必修，零學分。

- (五) 畢業專題(總整課程)為必修 6 學分，超出之學分認列為選修課程學分。

1. 學生需於第六學期第三週結束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相關規定見第四條)，填寫「專題指導教授與學分確認書」繳交至學程辦公室，逾期將

導致無法選擇該學期專題課程。

2. 畢業專題主題須屬專業核心領域，並經專題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同意。如為跨領域專題，須於前一學期期末考週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

3. 畢業專題以甲、乙兩種方式擇一進行：

(1) 甲式：每學期 2 學分，以「畢業專題(一)」、「畢業專題(二)」、「畢業專題(三)」之課程名稱，分 3 學期修習，開課學期為大三下、大四上、大四下。

(2) 乙式：每學期 3 學分，以「畢業專題(一)」、「畢業專題(二)」之課程名稱，分 2 學期修習，開課學期為大三下、大四上。選擇乙式者，須於前一學期期末考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

4. 應於畢業專題(一)之期中考週前提交專題大綱。

5. 未通過畢業專題(一)者，不得修習畢業專題(二)，其它情況依此類推。

6. 欲於第六學期前修習畢業專題者，須於前一學期期中考週前提出申請。

7. 如欲更換指導教授或變更專題名稱者，更換指導教授須於前一學期期末考週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變更專題名稱者，須於最終學期之前一學期期末考週一個月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

8. 每學期均須提出書面報告及口試，口試舉行資訊需公告。評審委員由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或本學程教師擔任，含指導教授在內 2 至 7 人。惟最終口試須含指導老師在內至少 2 位專業領域相關老師擔任評審委員。最終學期之書面報告，須於口試前兩週提出。。

#### (六)補充課程：

1. 本學程將視各專業核心必修科目表課程規畫狀況，由課程委員會委員依實際需要修訂課程項目(修訂項目詳見表 5)。本項規定適用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2. 本學程新生得申請以至少同等學分之其它課程，替換部分所屬核心領域之補充課程，但原必修課程不得作為替代。申請須於 8 月 1 日前以書面向學程辦公室提出。

3. 本學程應於收到申請後組成審議委員會，於 30 個工作天內做出決議。委員會由學程主任或學程執行長其中至少 1 人、以及相關領域教授或專家 1 至 3 人組成。申請者得於申請書中推薦審議委員 1 名，但本學程保有最終決定權。

4. 審議結果應由學程辦公室留存，並發予申請人副本，以作為學分認定之依據。

5. 關於補充課程替換申請之規定適用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109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得於本規定公布後半年內提出申請。

#### 三、選修課程 18-56 學分

可選修由本校專業系所開設之課程或依規定申請校際選修，選課須經所屬導師同意，並送課程委員會審議。

抵免學分(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三條 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准許先修課程之新生、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或轉系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檢附成

績單及抵免學分申請表，請先至校內開課單位初審，再交由本學位學程教學與課程委員會複審，並由本校教務處複核。

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須經本學位學程教學與課程委員會同意，並且每科須至系所義務服務4小時。

#### 指導教授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應在第六學期之第三週內選定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畢業專題指導教授，並呈報學程主任核定。如逾期未選定者，由教學與課程委員會處理。學生可選擇校外教師學者專家為共同指導教授，惟須於第六學期之第三週前提出申請，詳述其研究計畫及選擇理由，經學程主任同意後為之，惟仍須有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選擇校外教師學者專家為共同指導教授，除該學者專家為大學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外，需將其資料送本學位學程教學與課程委員會審查其資格。

學生在修業期間，如擬更換指導教授需簽署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 畢業

第五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之畢業資格通過本學位學程初審及教務處複審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專業核心課程對應之學士學位，詳見表3。

提前畢業（依據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辦理）

第六條 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本校及所屬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在本校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三、學業成績：

（一）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者，得提前一學年畢業：

1. 總名次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本校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以上。（轉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者平均亦達七十五分以上）。
2. 本校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轉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者平均亦達八十分以上）。

（二）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以上者，得提前一學期畢業。（轉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者平均亦達七十五分以上）。

轉入本學位學程三年級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附則

第七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可選擇接受入學時的修業辦法或畢業時的現行辦法所規範。

第八條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應提學程會議決議之。

表 1、國立交通大學百川學士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Arête Honors Program  
107 學年度 (Academic Year 2018)

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百川學堂(一)(二) Arete To-Be (I)(II)	4	2	2							百川共同課程 Common education courses for Arête Honors Program
人文與科學經典閱讀 (一)(二) Reading Classics of Humanities and Sciences (I)(II)	4			2	2					
學期專題 (一)(二)(三)(四) Directed Reaserch (I) (II)(III)(IV)	4-16	1-4	1-4	1-4	1-4					本學位學程學期專 題(一)(二)(三)(四) 採計必修 4 學分， 超過之學分認列為 選修課程學分。
畢業專題(一)(二)(三) Senior project (I)(II)(III)	6-9						2-3	2-3	2-3	總整課程 Capstone course 採計必修 6 學分， 超過之學分認列為 選修課程學分。
專業核心課程 Programs of Emphasis (POEs)	28-32									由本學位學程規定 的專業核心課程中 擇一修習 Complete one program of emphasis approved by Arête Honors Program.
合計	46-65									
<p>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含本校學士班共同課程 24 學分及選修課程 50-54 學分)。 Required credits for graduation are 128 credits, including 24 credits for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and 50-54 credits for elective courses.</p>										

#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 Arête Honors Program

108 學年度 (Academic Year 2019)

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百川學堂(一)(二) Arete To-Be (I)(II)	4	2	2							百川共同課程 Common education courses for Arête Honors Program
人文與科學經典閱讀 (一)(二) Reading Classics of Humanities and Sciences (I)(II)	4			2	2					
學期專題 (一)(二)(三)(四) Directed Reaserch (I) (II)(III)(IV)	4-16	1-4	1-4	1-4	1-4					本學位學程學期專 題(一)(二)(三)(四) 採計必修 4 學分， 超過之學分認列為 選修課程學分。
畢業專題(一)(二)(三) Senior project (I)(II)(III)	6-9						2-3	2-3	2-3	總整課程 Capstone course 採計必修 6 學分， 超過之學分認列為 選修課程學分。
專業核心課程 Programs of Emphasis (POEs)	28-32									由本學位學程規定 的專業核心課程中 擇一修習 Complete one program of emphasis approved by Arête Honors Program.
合計	46-65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含本校學士班共同課程 24 學分及選修課程 50-54 學分)。  
Required credits for graduation are 128 credits, including 24 credits for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and 50-54 credits for elective courses.

#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 Arête Honors Program

109 學年度 (Academic Year 2020)

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百川學堂(一)(二) Arete To-Be (I)(II)	4	2	2							百川共同課程 Common education courses for Arête Honors Program
人文與科學經典閱讀 (一)(二) Reading Classics of Humanities and Sciences (I)(II)	4			2	2					
專題探索 (一)(二)(三)(四) Topics Exploration (I) (II)(III)(IV)	4	1	1	1	1					本學位學程專題探 索(一)(二)(三)(四) 各 1 學分，採計必 修 4 學分。
畢業專題(一)(二)(三) Senior project (I)(II)(III)	6-9						2-3	2-3	2-3	總整課程 Capstone course 採計必修 6 學分， 超過之學分認列為 選修課程學分。
專業核心課程 Programs of Emphasis (POEs)	28-32									由本學位學程規定 的專業核心課程中 擇一修習 Complete one program of emphasis approved by Arête Honors Program.
合計	46-53									
<p>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含本校學士班共同課程 24 學分及選修課程 50-54 學分)。 Required credits for graduation are 128 credits, including 24 credits for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and 50-54 credits for elective courses.</p>										

#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 Arête Honors Program

110 學年度 (Academic Year 2021)

類別 Type	科目名稱 Courses Name		學分 Credit								備註 Remarks
			第一學年 Grade 1		第二學年 Grade 2		第三學年 Grade 3		第四學年 Grade 4		
			1 <sup>st</sup>	2 <sup>nd</sup>	1 <sup>st</sup>	2 <sup>nd</sup>	1 <sup>st</sup>	2 <sup>nd</sup>	1 <sup>st</sup>	2 <sup>nd</sup>	
校定必修 (26 學分) (備註 1) University Compulsory Courses (26 credits) (Note 1)	核心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基本素養課程 Foundation Courses	至少 6 At least 6 credits.								至少 18 學分 At least 18 credits.
		領域課程 Distribution Area Courses	依專業核心學院課程之課程規範，至少 8 Follow that required by the college with which the student's major is affiliated, at least 8 credits.								
	語言與溝通課 程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英文 English Courses	4								
		英文及其他 English Courses and Other Language or Communication Courses	至少 2 At least 2 credits.								
	其他必修課程 Other Compulsory Curriculum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0	0	0	0	0	0			6 學期 6 semesters
		服務學習(一) Service Learning (I)		1							
		服務學習(二) Service Learning (II)			1						
學生學術及研究 倫理教育課程 Students' Academic and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Program			0							入學後第二學 期前修習完成 並通過 Students should pass the required approval standard for the exam before the end of the	

												second semester after enrollment.
	導師時間 Mentor's Hours		0	0								
	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練課程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Online Training Course		0									
學位學程 必修 Program Compulsory Courses	專業核心課程 Programs of Emphasis (POEs)	請參照本校跨域 學程必修科目表 Details as The Required Course List for students who study cross- disciplinary program	28-32									備註 2 Note 2
	百川共同課程 Common education courses for Arête Honors Program	百川學堂(一)(二) Arête To-Be (I)(II)	2	2								
		人文與科學經典 閱讀(一)(二) Reading Classics of Humanities and Sciences (I)(II)			2	2						
	專題探索(一)(二)(三)(四) Topics Exploration (I)(II)(III)(IV)		1	1	1	1						
	總整課程 Capstone course	畢業專題 (一)(二)(三) Senior project (I)(II)(III)							2/3	2/3	2/3	備註 3 Note 3
	補充課程 Enrichment course		0-34									備註 4 Note 4
選修課程 Elective Courses			18-56									備註 5 Note 5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含本校學士班共同課程 26 學分及選修課程 18-56 學分)。 Required credits for graduation are 128 credits, including 26 credits for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and 18-56 credits for elective courses.												

#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 Arête Honors Program

111 學年度 (Academic Year 2022)

類別 Type	科目名稱 Courses Name		學分 Credit								備註 Remarks
			第一學年 Grade 1		第二學年 Grade 2		第三學年 Grade 3		第四學年 Grade 4		
			1 <sup>st</sup>	2 <sup>nd</sup>	1 <sup>st</sup>	2 <sup>nd</sup>	1 <sup>st</sup>	2 <sup>nd</sup>	1 <sup>st</sup>	2 <sup>nd</sup>	
校定必修 (26 學分) (備註 1) University Compulsory Courses (26 credits) (Note 1)	核心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基本素養課程 Foundation Courses	至少 6 At least 6 credits.								至少 18 學分 At least 18 credits.
		領域課程 Distribution Area Courses	依專業核心學院課程之課程規範，至少 8 Follow that required by the college with which the student's major is affiliated, at least 8 credits.								
	語言與溝通課 程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英文 English Courses	4								合計可超過 6 學分，惟超過 之學分不可轉 換為核心課程 學分 Those credits exceeding the 6- credit limit will not be counted as Gene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credits.
		英文及其他 English Courses and Other Language or Communication Courses	至少 2 At least 2 credits.								
	其他必修課程 Other Compulsory Curriculum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0	0	0	0	0	0			6 學期 6 semesters
		服務學習(一) Service Learning (I)		1							
		服務學習(二) Service Learning (II)			1						
	學生學術及研究 倫理教育課程 Students' Academic and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Program		0							入學後第二學 期前修習完成 並通過 Students should pass the required approval standard for the exam before the end of the	

												second semester after enrollment.
	導師時間 Mentor's Hours		0	0								
	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練課程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Online Training Course		0									
學位學程 必修 Program Compulsory Courses	專業核心課程 Programs of Emphasis (POEs)	請參照本校跨域 學程必修科目表 Details as The Required Course List for students who study cross- disciplinary program	28-32									備註 2 Note 2
	百川共同課程 Common education courses for Arête Honors Program	百川學堂(一)(二) Arête To-Be (I)(II)	2	2								
		人文與科學經典 閱讀(一)(二) Reading Classics of Humanities and Sciences (I)(II)			2	2						
	專題探索(一)(二)(三)(四) Topics Exploration (I)(II)(III)(IV)		1	1	1	1						
	總整課程 Capstone course	畢業專題 (一)(二)(三) Senior project (I)(II)(III)							2/3	2/3	2/3	備註 3 Note 3
補充課程 Enrichment course		0-34									備註 4 Note 4	
選修課程 Elective Courses			18-56									備註 5 Note 5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含本校學士班共同課程 26 學分及選修課程 18-56 學分)。 Required credits for graduation are 128 credits, including 26 credits for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and 18-56 credits for elective courses.												

表 2、百川學士學位學程專業核心所屬學院修課參照方式

編號	專業核心	專業核心修課參照方式	開設單位所屬學院
1	三一學程(電子物理/光電/材料)	理學院	理學院
	Three-in-one (Electrophysics/Photonics/Material)		
2	電機工程	電機學院	電機學院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3	電子工程	電機學院	電機學院
	Electronics Engineering		
4	光電工程	電機學院	電機學院
	Photonics		
5	資訊工程	資訊學院	資訊學院
	Computer Science		
6	機械工程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Mechanical Engineering		
7	材料科學與工程	工學院	工學院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8	奈米科技	工學院	工學院
	Nano Technology		
9	土木工程	工學院	工學院
	Civil Engineering		
10	科學	理學院	理學院
	Science		
11	電子物理	理學院	理學院
	Electrophysics		
12	應用數學	理學院	理學院
	Applied Mathematics		
13	應用化學	理學院	理學院
	Applied Chemistry		
14	生物科技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院
	Bioinformatics and Systems Biology		
15	分子醫學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院
	Molecular Medicine and Bioengineering		
16	生物資訊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院
	Bioinformatics		
17	工業工程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Industrial Engineering		
18	運輸與物流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Transportation and Logistics		
19	財務金融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Finance		
20	設計與創新科技	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Design and Innovative Technology		
21	外國語文	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22	傳播科技	客家文化學院	客家文化學院
	Communication and Technology		
23	人文社會	客家文化學院	客家文化學院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4	法律	人文社會學院	科技法律學院
	Law		
25	創業與創新管理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Venture and Innovation Program		
26	藝術與音樂	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Art and Music		
27	學習科學	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Learning Sciences		
28	說故事與多媒體學程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藝術研究所、傳播研究所、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及客家文化學院
	Storytelling and Multimedia		
29	物理	理學院	理學院
	Physics		
30	科技管理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Management of Technology		
31	管理科學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Management Science		
32	人機智能與哲學	人文社會學院	心智哲學研究所
	Philosophy, Intelligence, Brain, and Mind		
33	心理學	人文社會學院	共教會
	Psychology		
34	人工智慧-工程與科學組	工學院	工學院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ngineering and Science		
35	人工智慧-生醫組	工學院	工學院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iomedicine		
36	人工智慧-管理組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anagement		

37	生醫光電資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Biophot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38	醫療器材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Medical Device		
39	自主化學程	依「自主學習審議委員會」決議 訂定	-

表 3、專業核心更換申請單

年 月 日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專業核心更換申請單	
入學年度：	學號：
姓名：	
原(或前一)選擇專業核心：	
擬更換專業核心：	
更換理由說明(至少 100 字)	
請依下列編號順序辦理：	
1. 導師簽章：	2. 系主任簽章：
3. 原(或前一)專業核心所屬單位簽章：	4. 擬更換專業核心所屬單位簽章：
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

表 4、專題指導教授與學分確認書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專題指導教授與學分確認書

專題題目(或方向)： \_\_\_\_\_

專題課程 (擇一勾選)	學分數	學號	學生姓名	同組組員 (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索(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索(二)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索(三)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索(四)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專題(一)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專題(二)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專題(三)				

\*專題課程為百川學程必修課程，專題探索 1 學分，畢業專題 2~3 學分。本確認書由指導老師簽名後請提交至系辦，期限為該學期課程加退選時間截止前，逾期將導致無法選擇該學期專題課程。

\*相關規定請見「百川學士學位學程專題探索指引與評量建議」。

專題方向概述： \_\_\_\_\_

\*專題探索至少 100 字，畢業專題至少 200 字

指導教授： \_\_\_\_\_

任職單位： \_\_\_\_\_

Email: \_\_\_\_\_

學生簽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指導老師簽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表 5、專業核心補充課程

專業核心	補充課程	補充學分數
三一學程	普通物理(一)(二)、普物實驗、微積分(一)(二)、化學(一)	18
說故事與多媒體	B類應用專題至少 12 學分(原至少 6 學分)，總學分需修畢 36 學分(原需修畢 30 學分)	6
生物資訊	計算機概論、微積分(一)(二)	9
科技管理	計算機概論、微積分(一)(二)、管理科學導論、經濟學(一)、會計學(一)、統計學(一)	22
跨領域設計與創新科技	A類設計實作核心學分至少 9 學分(原至少 6 學分)、B類講授與專題課程至少 12 學分(原至少 6 學分)、C類工作坊至少 4 學分(原至少 3 學分)，需修畢 40 學分(原需修畢 28 學分)	12
法律	生醫法律：基礎課 6 門(原 3 門)、核心課 6 門(原 3 門)	12-18
心理學	微積分(一)/線性代數(2 選 1)、普通生物(一)、大腦與認知科學、人力資源管理	11-12
傳播科技	傳播寫作、數位影像設計、統計學、創意與設計、基礎影視製作	16
外國語文	傳達技巧工作坊(一)(二)、英文作文(一)(二)、實用翻譯、計算機概論、大一英文(一)(二)	20
人文社會	資訊科技概論	3
電子工程	普通物理(一)(二)、物理實驗(一)(二)、微積分(一)(二)、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線性代數、微分方程、「機率與統計、複變函數、離散數學」三科至少選二科	25
光電工程	物理(一)(二)、物理實驗(一)(二)、微積分(一)(二)、計算機概論、化學(一)、電路學*、線性代數*	30
電機工程	微積分(一)(二)、物理(一)(二)、線性代數、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數位實驗	25
資訊工程	物理(一)(二)/普通生物(一)(二)/化學(一)(二)(三選一)、微積分(一)(二)、線性代數*	17
機械工程	微積分(一)(二)、物理(一)(二)(含物理實驗(一)(二))、化學(一)、化學實驗(一)	22
材料科學與工程	化學(一)(二)、化學實驗(一)(二)、物理(一)(二)、物理實驗(一)(二)、微積分	26

	(一)(二)	
奈米科技	物理(一)(二)、物理實驗(一)(二)、化學(一)(二)、化學實驗、微積分(一)(二)、線性代數、普通生物實驗	32
土木工程	微積分(一)(二)、物理(一)(二)、物理實驗(一)(二)、工程圖學、計算機概論、工程材料學、工程材料學實驗、應用力學、測量實習(一)	30
電子物理	物理(一)(二)、物理實驗(一)(二)、微積分(一)(二)、化學(一)(二)、化學實驗(一)(二)、計算機概論(一)、應用數學(一)(線性代數、向量分析)	32
應用數學	物理(一)(二)、微積分(一)(二)、計算機概論(一)(二)	22
應用化學	化學(一)(二)、化學實驗(一)(二)、物理(一)(二)、物理實驗(一)(二)、微積分(一)(二)	26
生物科技	化學實驗、物理(一)、物理實驗(一)、普通生物實驗、微積分(一)(二)、程式語言及演習	15
工業工程	微積分(一)(二)、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經濟學(一)(二)、會計學(一)(二)、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線性代數	32
運輸與物流	微積分(一)(二)、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經濟學(一)(二)、會計學(一)(二)、線性代數	29
管理科學	管理科學導論、微積分(一)(二)、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線性代數	19
財務金融	微積分乙(一)(二)、經濟學(一)(二)、會計學(一)(二)、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線性代數	29
科學	物理(一)(二)、物理實驗(一)(二)、化學(一)(二)、化學實驗(一)(二)、微積分(一)(二)、微積分學而班(一)(二)、普通生物學(一)(二)/近代生物生物學(一)(二)(2選1)	34
物理	物理(一)(二)、物理實驗(一)(二)、微積分(一)(二)、化學(一)(二)、化學實驗(一)(二)、計算機概論(一)、應用數學(一)(線性代數、向量分析)	32
學習科學(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認知心理學(選修改必修)、教育研究之科學科技與社會議題、微積分(一)、線性代數、計	16

	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擇一、機率	
人工智慧-工程與科學組(111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微積分甲(一)(二)、物理(一)(二)	14
人工智慧-生醫組(111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微積分甲(一)(二)、化學、化學實驗、普通物理(一)(二)、普通生物學(一)、普通生物學實驗(一)、有機化學(一)	26
人工智慧-管理組(111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微積分甲(一)(二)、計算機概論、管理科學導論、經濟學(管院3學分)、會計學(管院3學分)	19
分子醫學(111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化學、物理(一)、化學實驗、普通生物學(一)、普通生物實驗、微積分(一)、程式語言及演習	18
生醫光電資(111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微積分(一)(二)、普通物理學、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化學原理/化學、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程式語言/特定項目程式設計課程、工程數學(一)(二)	21-22
醫療器材(111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微積分(一)(二)、普通物理學、普通物理學實驗、普通化學/化學原理/化學、化學原理實驗、普通生物學、有機化學、有機化學實驗、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程式語言/特定項目程式設計課程	21-22

標註\*者可同時認列為原專業核心課程必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

表 6、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百川學士學位學程專業核心課程及授予學位

序號	專業核心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予學位名稱	備註
1	三一學程 (電子物理/光電/材料)	28	工	各專業核心課程之必修科目表請參考本校 跨域學程網頁必修科目表。
2	電機工程	32	工	
3	電子工程	30	工	
4	光電工程	28	工	
5	資訊工程	31	工	
6	機械工程	31	工	
7	材料科學與工程	29	工	
8	奈米科技	29	工	
9	土木工程	30	工	
10	科學	28	理	
11	電子物理	28	工	
12	應用數學	28	理	
13	應用化學	28	理	
14	生物科技	32	理	
15	分子醫學	28	理	
16	生物資訊	30	理	
17	工業工程	32	工	
18	運輸與物流	30	管理	
19	財務金融	30	管理	
20	跨領域設計與創新科技	28	設計	
21	外國語文	28	文	

22	傳播科技	30	文	
23	人文社會	30	文	
24	法律	28-30	法律	須於「智慧財產權法」、「生醫法律」、「資通訊法律」、「跨國法律與國際談判」及「社會正義、性別平權與勞動權益」中選擇一個並完成修習所列課程。
25	創業與創新管理	30	管理	108 學年度
26	藝術與音樂	28	藝術	
27	學習科學	28	教育	
28	說故事與多媒體學程	30	文	
29	物理	30	理	
30	科技管理	30	管理	
31	管理科學	30	管理	
32	人機智能與哲學	28	文	
33	心理學	28	理	
34	人工智慧-工程與科學組	30	工	111 學年度
35	人工智慧-生醫組	30	工	
36	人工智慧-管理組	30	管理	
37	生醫光電資	28	工	
38	醫療器材	28	工	
39	自主化學程	28-32	--	自主化學程學位授予依國立交通大學百川學士學位學程自主化學習要點規定，經自主化學習審議委員會審核授予本校現有中、英文學士學位名稱。此學程限已申請審核通過者修習。

表 7、補充課程選別認定簽核單

## 補充課程審議申請簽核單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專業核心：\_\_\_\_\_

推薦審議委員姓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方式：\_\_\_\_\_ (若無則不需填寫此欄)

編號	原補充課程			預計更換之課程			審核意見
	永久課號	科目名稱 <small>(請依擬辦抵修之優先順序填寫)</small>	學分	永久課號	科目名稱	學分	逐欄勾選意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4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7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8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以下系辦填寫)經審議委員會審查准予更換合計_____科，_____學分。							
審議委員會會議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程簽章：		系主任/執行長簽章：		導師簽章：		申請人簽章：	

## 附件

請針對以上申請及推薦之審議委員做出說明，以供委員參考。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